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公告编号：2026-048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54,917,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06,475,332.2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未来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发展情况，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30,404,293.3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8,168,202.64 元。2026 年上半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816,820.26 元，不存在提取任意公积金和弥补亏损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17,209,594.3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08,140,426.8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54,917,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06,475,332.2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未来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 2024 年度、2025 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